

111學年度
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

【學校手冊】

美好彰化
CHANGHUA COUNTY
希望城市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彙編

目次

111學年度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1
【附件1】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流程	3
【附件2】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資料準備檢核表	5
【附件3】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	8
【附件4】教學正常化相關法規函釋	14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1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8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20
◎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含公文）	22
◎[108.07.02函釋]國小成績得否為國中新生S型編班之依據	25
◎[105.12.05函釋]分組學習於課後輔導之適用	26
◎[108.09.17函釋]學生編班與導師編配之順序	27
◎[107.10.17函釋]藝術才能班導師編配	28
◎[110.12.17函釋]學生成績評量排名及模擬考辦理原則	29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31
◎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 ..	36
◎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	38
◎[111.09.13函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整備及課程推動	4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4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節錄）	49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52
◎特殊教育法（節錄）	53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節錄）	54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運作辦法（節錄） ..	55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節錄）	5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 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57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節錄）	58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節錄）	62
◎私立學校法（節錄）	6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節錄）	67
【附件5】學校具體改善措施.....	79

111學年度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屬公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發布之視導實施計畫，訂定本計畫。
- 二、視導對象：除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實驗教育學校外，包括本縣縣立國民中學、縣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及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
- 三、視導重點：瞭解學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落實常態編班、課程教學、成績評量之情形，並針對缺失給予學校改進建議。
- 四、視導期程：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五、實施方式：
 - （一）由本府組成視導小組，小組成員以2人為原則，並於視導前進行專業培訓。
 - （二）教學正常化視導全面採**無預警**及實地到校方式辦理，於視導當日到校1小時前，由本府承辦人員電話通知學校預為準備。依【附件1】視導流程，由視導委員決定全日或半日視導。
 - （三）學校應事先按【附件2】視導資料準備檢核表備妥常態編班、課程教學、成績評量及相關檔案資料，無須美編，並依【附件3】視導紀錄表之項目順序列置；資料得以書面（紙本）呈現，或將電子檔案儲存於載具並提供視導委員筆電或平板檢閱。
 - （四）學校應主動提供視導委員前一學年度視導紀錄表及改善措施資料（包括教育部國教署於本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視導貴校之結果資料，無則免附）。
 - （五）視導當日，校長、處室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應全程參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缺席，並配合視導委員之提問即時回應；如無法親自出席，應指派熟悉該業務之其他人員代理之。

(六) 學校應依視導委員之指示，提供會議室並通知學生（提醒學生帶筆）於指定時間地點接受訪談，學校行政人員不必參與訪談。另外，視導委員得視情形決定是否訪談教師（以訪談時段空堂者為優先），學校應予配合。

(七) 學校不得餽贈視導委員禮品或紀念品。

六、視導結束後，由視導委員彙整視導資料並填寫視導紀錄表，經本府函請各校依視導紀錄表記載之違失項目及待改進事項，擬定【附件5】具體改善措施並陳報本府。

七、違反相關規定或未落實教學正常化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考核；私立學校應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本府得審酌未落實教學正常化學校之違規情節增加視導頻率。

八、除本府派員到校視導外，教育部國教署每學年度以隨機抽籤方式或依學校遭檢舉之次數決定本縣受訪學校，並組成視導小組進行全日實地到校視導，受訪校數以1所為原則，得視情形增加視導校數。經教育部國教署教學正常化視導，應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

(一) 視導結果評為完全落實及絕大部分落實之學校獎勵額度：校長小功1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2次（至多3名）。

(二) 違反相關規定或未落實教學正常化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第七點辦理。

【附件1】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流程

時間		流程	工作項目
上午場	下午場		
8:00 9:00 (60分鐘)	13:00 14:00 (60分鐘)	1. 通知受訪學校 2. 定點集合 3. 視導前分工討論 4. 前往受訪學校	1. 業務單位通知受訪學校。(到校1小時前) 2. 整理視導學校相關資料。 3. 討論視導內容及委員分工。 4. 受訪學校依資料準備檢核表及視導紀錄表準備檔案資料。
9:00 9:10 (10分鐘)	14:00 14:10 (10分鐘)	視導說明	1. 視導小組委員拜訪校長、教務(導)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 2. 視導小組召集人介紹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視導目的、流程。 3. 學校提供前一學年度視導結果及學校改善策進作為(包括教育部國教署於本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視導貴校之結果資料，無則免附)。
9:10 9:50 (40分鐘)	14:10 14:50 (40分鐘)	校園巡訪 資料檢視 詢問釐清 師生訪談	主要內容包括3項： 1. 校園巡訪：請學校派員陪同視導委員走訪校園，瞭解常態編班、課程教學、成績評量等實際運作情形。為避免干擾教師授課，視導委員以不進入教室為原則，但如非上課時間，仍可進入教室察看。 2. 資料檢視：檢視相關文件，以瞭解常態編班、課程教學、成績評量等實際運作情形及相關行政措施。 3. 詢問釐清：向負責資料建置、保管或運用之相關行政人員提問，進行討論並釐清實際執行情形。
9:50 10:00 (10分鐘)	14:50 15:00 (10分鐘)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10:00 10:30 (30分鐘)	15:00 15:30 (30分鐘)		座談會(教師訪談及學生訪談)： 1. 由視導委員視學校情形決定抽樣方式，約於座談會開始前30分鐘請學校通知參加訪談之學生(提醒學生帶筆)，於指定時間地點接受訪談。 2. 請學校提供會議室，學校行政人員不必參與座談會。 3. 視導委員得視情形決定是否訪談教師(以訪談時段空堂無課者為優先)。

時間		流程	工作項目
上午場	下午場		
10:30 10:45 (15分鐘)	15:30 15:45 (15分鐘)	視導小組委員會議	視導小組委員進行內部意見討論，製作視導紀錄初稿。
10:45 11:15 (30分鐘)	15:45 16:15 (30分鐘)	學校行政綜合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受訪學校校長、教務(導)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 2. 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並提出疑問。 3. 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 4. 視導小組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
11:15	16:15	賦歸	視導結束。

備註：流程、時間及工作項目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附件2】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資料準備檢核表

► 以○標示者，為其他視導項目會重複檢視的資料。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一、編班正常化 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3年的常態編班(含新生編班、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特殊因素調班)之編班測驗成績表[非S型編班者免附]、編班結果名冊、主持人及參與者名單、簽到表及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編班作業家長的簽到單。 <input type="checkbox"/> 編班完成後，將編班結果名冊於校內公告15日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編班作業實施期程(新生編班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中班級間學生異動(轉班)公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核定111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核定私立學校111學年度招生簡章(計畫)及錄取學生名單。(縣立學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9~111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1學年度各班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特殊教育班之核定設班公文。(無此類特殊班級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要求現場提供。
2. 導師編配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公告編班結果名冊日起7日內編配導師之相關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15日之紀錄(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單。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班導師選任之相關紀錄，若導師非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請提供導師的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要求現場提供。
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未辦理分組學習者免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單。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後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報府備查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要求現場提供。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二、課程教學正常化	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input type="radio"/> 於網路公告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請提供公開平台連結即可,不必印出)。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課程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之自編教材。 <input type="radio"/>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 <input type="radio"/>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radio"/> 110學年度第2學期及111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第8節)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要求現場提供。
	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input type="radio"/>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招聘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教師員額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各領域(科目)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要求現場提供。
	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input type="radio"/>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專長專任教師進修研習資料(包括名冊、研習名稱、日期及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預計自行辦理或已辦理之非專長配課教師進修研習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要求現場提供。
三、評量正常化	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input type="radio"/> 110學年度第2學期及111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radio"/> 於網路公告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請提供公開平台連結即可,不必印出)。 <input type="radio"/>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 <input type="radio"/>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簽到表。 <input type="radio"/> 學校成績評量之機制及相關規定(含迴避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包括命題審題規範、各領域科目命題審題人員一覽表、試卷、命題檢核表及審題檢核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習情形不佳或落後之學生，訂定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補救教學及補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要求現場提供。
	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成績評量之機制及相關規定（含迴避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第2學期及111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依視導委員要求現場提供。

【附件3】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彰化縣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編班正常化(註1)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 4.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6.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1-1-1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 依測驗成績高低以S型排列、2. 公開抽籤、3. 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能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1-4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1-5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完成後，能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同。				
	1-1-6常態編班資料相關資料能妥為保存至少3年。				
	1-2 導師編配作業 相關法規：	◎1-2-1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學校名稱	彰化縣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2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4導師編配資料保存相關資料能依規定，妥為保存至少3年。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0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1-3-1國中一年級能依據規定，未辦理分組學習。				
	◎1-3-2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他學習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1-3-3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其他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1-3-4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二、課程教學正常化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1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相關規範：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國民中小學	◎2-1-2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1-3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學校名稱	彰化縣		國民中學		說明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教學正常化 實施要點 3. 彰化縣國民 中學課後輔 導寒暑假學 藝活動及自 習活動實施 要點	◎2-1-4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 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能 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 課程計畫中。				
	◎2-1-5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 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 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 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 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 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6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 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 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1-7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 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 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 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 午辦理。				
	◎2-1-8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 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 課或考試。				
	2-1-9學校及教師未出現要求學生 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 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2-2 師資人 力結構 依專長 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 學正常化實施 要點	◎2-2-1學校能 優先 依據師資專長 排課。(註2)			
◎2-2-2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 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 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2-2-3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 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 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 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 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 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 則。(註3)					

學校名稱	彰化縣		國民中學		說明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2-2-4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3-1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三、 評量 正常化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3-1-1學校能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			
		◎3-1-2學校未在 上午第一節課前 、課間、中午休息或 課後輔導時間 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3-1-3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			
		◎3-1-4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	◎3-2-1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學校名稱	彰化縣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2學校模擬考辦理時間能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平日上課時間辦理時，未影響領域學習，且學校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input type="checkbox"/> 4. 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不符合項目(列出項目數字)：
	◎3-2-3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末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3-2-4學校模擬考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3-2-5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施分組學習，28個指標中符合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分組學習，24個指標中符合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10個指標中符合____個。		
視導結果 (註4)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落實教學正常化，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絕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補充建議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教學正常化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如專科教室之管理、使用率及設備補充情形，可補充說明)			

學校名稱	彰化縣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2：小班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言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3：「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列。

註4：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標準(依檢核結果欄位)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25-27個細項(未實施分組學習者為21-23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以上)	主要指標有20-24個細項(未實施分組學習者為17-20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以上)	主要指標僅14-19個細項(未實施分組學習者為12-16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13個(未實施分組學習者為11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視導日期：

視導委員簽名：

【附件4】教學正常化相關法規函釋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111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原則：

- （一）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 （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 （三）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 （四）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

三、實施要項：

- （一）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四）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實施策略：

（一）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及設置聯絡窗口，於本署及各該政府教育局（處）網站首頁公布，並辦理下列事項：

1. 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妥善分配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責任區，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應將正常教學之內涵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
- （2）落實課程計畫審查，針對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訂定全縣（市）妥適之規定及收費標準，並督導學校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 (3) 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地方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
2. 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 協助學校改善師資不足問題，在控管之教師員額內，建立跨校共聘、支援之教師制度，或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第二專長增能或進修研習。
 - (2) 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機制，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課程實施問題，俾整合地方政府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
 - (3) 協助學校教務行政人員之進修，提升其配課與排課能力，以及帶動教學研究會、編製教學進度表、進行課程評鑑與學生成績評量等實務知能。
- (二) 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4)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 (5) 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 (1)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 (2)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
- (3)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 (4) 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 (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 評量正常化：

-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 (2)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3)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4)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五、獎懲措施：

- (一) 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辦理情形，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本署增減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人事、課程及教學等相關補助計畫經費之重要依據。
- (二) 地方政府應針對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訂定相關獎懲規定，對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應從優敘獎；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議處，私立學校得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處分。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98年7月14日臺參字第0980115271C號函

- 第1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 第3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常態編班：指於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
二、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 第4條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5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小之常態編班。前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人員、國中小校長、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局課（科）長或督學擔任。
- 第6條 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一、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三、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第 7 條 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第 8 條 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 9 條 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

第 11 條 編班推動委員會應規劃評鑑制度，評鑑各國中小常態編班執行成效，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報告。
編班推動委員會得依前項評鑑報告，針對各校之執行成效，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獎懲。

第 12 條 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
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定補充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111年5月27日府教學字第1110201403號函修正下達

- 一、本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新生編班應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完成。
- 三、學校新生編班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到場督導，其編班方式如下：
 - （一）國民小學：以區域策略聯盟方式辦理為原則。
 - （二）國民中學：全縣統一集中辦理為原則。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應事先將編班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函報本府核定後，再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四、學校編班後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以下併稱待編學生），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編入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就讀，其程序如下：
 - （一）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僅有一班時，應抽出一名待編學生編入該班；若待編學生僅有一名，免抽學生。
 - （二）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有二班（含）以上時，應先抽定一名待編學生，再抽取班級並編入該班；若待編學生僅有一名，免抽學生。
 - （三）如經第一次抽籤後，尚有待編學生未編排入班，則重複前二款規定之作業方式編排，至所有待編學生均編排入班為止。前項編班後補報到新生編班由學校自行辦理者，學校應填寫彰化縣所屬學校自辦「編班後補報到新生」編班自我檢核表，逐級核章後留校備查。
適用特殊教育法之待編學生，其安置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新生編班前，學校應向家長取得雙（多）胞胎學生編班意願同意書，依其意願編為同班或不同班，或按隨機分配結果決定就讀班級。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重新編班，或轉入學生為雙（多）胞胎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六、學校完成導師編配後，發現導師之子女就讀其任教班級，應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調整學生就讀班級。
- 七、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相關規定，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視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及導師之安排。

彰化縣所屬學校自辦「編班後補報到新生」編班自我檢核表

學校名稱：		辦理日期：	
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欄	
1	採公開抽籤方式編入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2	編班完成後，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編班相關資料紀錄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編班過程及結果紀錄			
填表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			

◎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含公文）

教育部94年2月22日台國（一）字第0940021621號函頒

一、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可參考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二）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老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

（三）調班委員會應由校長、教務、訓導、輔導室主任、相關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

（四）調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老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調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五）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調班委員會時，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六）調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二、學生調班案件之相關配合措施，可參考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若調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應由輔導室及訓導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妥善予以輔導，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

（二）若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除加強視導外，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不續聘、解聘之處理，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
承辦人：黃楷翔
電話：04-7531880
電子信箱：a9261106@ch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258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共1個電子檔)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學生因霸凌或性別平等因素，得否於常態編班前依學生法定代理人意願註記不同班」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1880號函辦理。
- 二、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2條規定略以，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因學生輔導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未有排除常態編班之規定，爰仍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常態編班作業。
- 四、經查「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14條規定：「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同條第2款：「尊重被霸凌人之

學務管理及課收文:109/07/24



041090024112 3 無附件



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爰此，依上開準則校園霸凌事件肇生後得尊重被霸凌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得予適當處置。

- 五、又為落實常態編班政策及符應特殊個案學生之輔導需求，倘學生經編班確定後，基於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得依教育部94年2月22日臺國(一)字第0940021621號函頒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副本：張督學峻銘、張督學寶儷、白督學淑如、黃督學敏宜、汪督學康宜、張督學淑惠、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2020/07/24
14:58:55
電文
交換章



◎[108.07.02函釋]國小成績得否為國中新生S型編班之依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利盈蓉

電 話：02-7736-7414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800449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國中學生編班得否採國小之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參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4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80130312號函。
-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常態編班指於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復依本準則第6條規定略以，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先予敘明。
- 三、次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2條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之目的，係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作為學生調整學習方法、教師教學改進及輔導學生學習、學校調整課程、家長督導學生有效學習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教育部據調整課程教學政策之依據。
- 四、又各校國小定期評量無統一命題，且評分基準及命題難易皆不一致，其性質及目的與本準則第6條「編班測驗」不同，爰此國小定期評量非屬本準則第6條「測驗」之範疇，請貴府以適當之測驗成績作為國中新生編班依據。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部長潘文忠

◎[105.12.05函釋]分組學習於課後輔導之適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廖慧伶

電 話：(02)7736745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123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釋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3條及第8條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0月20日及21日中市教中字第1050084681號函。
- 二、基於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國民教育階段公立學校應依本署104年7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79385B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3)、(5)規定略以，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
- 三、又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 四、綜上，學校所實施之輔導課程，內容應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且相關年級及領域應符合上開規定始得辦理分組學習。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108.09.17函釋]學生編班與導師編配之順序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利盈蓉

電 話：02-7736-7414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800880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第3項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8月1日中市教小字第1080069791號函。

二、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6條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三、前開準則已規定學生編班名冊須含學生就讀班級，且自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貴局來文說明二，學校已於常態編班作業前先行決定各班班級導師為何，再行抽取學生群組，與本準則所定流程不相符，仍請貴局督導所屬學校依規定辦理編班及導師抽籤作業。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部長潘文忠

第1頁 共1頁

◎[107.10.17函釋]藝術才能班導師編配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紀曉穎

電 話：(02)77367423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70108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導師安排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9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70147031號函。
- 二、查本部106年6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7938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10條第2項修法理由摘述如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及學生各類藝術專長修習需求多元，編制員額教師僅具二至三種藝術專長，難以勝任全部課程。爰配合實際教學需要，修正為藝術才能班每班應至少一位教師應具備藝術才能合格教師資格，並要求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才能合格教師資格。」
- 三、承上，修正後規定與本部100年5月9日以臺國(四)字第1000072271號函釋之精神無違，藝才班教師應以具備藝術才能合格教師資格為優先，藝才班導師倘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則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公開編排導師作業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部長 葉俊榮

◎[110.12.17函釋]學生成績評量排名及模擬考辦理原則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
承辦人：黃楷翔
電話：04-7531880
電子信箱：a9261106@ch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464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及模擬考試相關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9412號函辦理。
- 二、為導引每位學生皆能身心健全且適性發展，並確實落實十二年國教之基本精神，本府再次重申有關學生之成績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 (一)基於維護學生權益，並避免因公布排名造成惡性競爭，斷傷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至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惟此原則係以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時辦理，不應出現學生地區性之排名，亦不應為學生每一次之評量作個別排名。
 - (二)為循序引導學生適應新學期各項學習之考量，學校不得



學務管理及課收文:110/12/17



041100047087 3 無附件



裝



訂

線

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模擬考試。

- (三)為避免部分團體或人員舉辦不合宜之模擬考試加重學生負擔，並希望藉由學校教師自行或聯合命題方式，將評量與教學結合，國民中學除自行或校際聯合辦理模擬考試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並請積極宣導教師自行命題之重要性，減少直接向廠商購買試卷之情況，以發揮評量結合教學之功效，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08年0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

- 第1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第3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4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5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

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8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9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10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11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12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

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13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14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 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 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15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16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17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18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

111年9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10358304號函訂定下達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得於學期中辦理課後輔導或於寒暑假辦理學藝活動（以下併稱學習輔導），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並應以家長同意書徵詢學生參加意願，選擇不參加者不必加註理由。

學校辦理學習輔導，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課程內容應以複習為主，不得提前講授新進度；學生學習表現不得列入成績計算；學生參與情形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

（二）應尊重教師授課意願，以自由參加為原則。

（三）得依學校教育願景及學生學習需求研發特色課程，以豐富學習內涵及連貫學習經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學校於學期中辦理課後輔導，應安排於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總節數以外之時段；其結束時間，不得逾下午五時三十分。

前項課後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八十五節，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學藝活動，每週不得逾五日並應於上午辦理，總計不得逾二十節；暑假學藝活動，每週不得逾五日並應於上午辦理，總計不得逾一百節。

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四十五分鐘。

四、學校依第二點辦理學習輔導，向學生收取學習輔導費，每人每節應於新臺幣（下同）二十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之。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學習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學校應以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經家長同意後，始得收取學習輔導費。

五、學習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

1. 於每節四百元至四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第四點第一項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其低於百分之七十者，賸餘款應退還學生。

2. 學校聘請社會專業人士講授課程，其鐘點費以不逾每節九

百元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學校按收支平衡原則於合理範圍內自訂之。

- (二) 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水電費（含冷氣使用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第四點第一項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不得另立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六、學習輔導費之收取、退還及支用，應依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相關會計法令，以代收代辦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七、學校辦理學習輔導，應訂定學習輔導實施計畫。實施計畫應包括課程內容、計畫期程、時間節數安排及收費標準。
- 八、學校得於上課日正式課程結束後辦理留校自習，或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辦理返校自習。留校自習結束時間不得逾下午九時。留校自習及返校自習，係學校規劃場地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不得用於授課及考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並應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維護安全及秩序。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及返校自習以不收費為原則。
- 九、本府得不定期至學校查核學習輔導及自習活動辦理情形；學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法規議處相關人員。

◎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

111年5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10186878號函訂定下達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並應以家長同意書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選擇不參加者不必加註理由。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三、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四、學校向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每人每節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前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
課業輔導費之收取、退還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五、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得於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退還學生。
 -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校務發展基金，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六、學校得於上課日正式課程結束後辦理留校自習，或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辦理返校自習。留校自習結束時間不得逾二十一時。留校自習及返校自習，係學校規劃場地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不得用於授課及考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並應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維護安全及秩序。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及返校自習以不收費為原則。
- 七、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學校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經家長同意後，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於各該檢核項目實施後二週內進行自我檢核，留校備查。
- 八、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 九、本府得不定期至學校查核課業輔導及自習活動辦理情形；學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法規議處相關人員。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名稱：				
辦理時間：_____學年度				
課業輔導的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中（第八節課）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如果學校辦理2種以上的課業輔導，請分別填寫檢核表進行檢核】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列舉	檢核結果		對應要點
1. 課業輔導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並以家長同意書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選擇不參加者不必加註理由。	*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第2點 第1項
2. 課業輔導僅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第2點 第2項
3. 學期中課業輔導，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 【於表頭課業輔導類型勾選寒暑假者，本項免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第3點 第1項
4. 課業輔導，每週未逾5日，且學期中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第3點 第2項
5. 課業輔導總節數，學期中未逾90節、寒假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第3點 第2項 第3項

6. 課業輔導費收費數額每人每節未逾新臺幣25元。	*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第4點第1項
7. 教師鐘點費支用數額新臺幣400元至550元，其支用未低於收費總額80%。	* 費用收取及支出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第5點第1項第1款
8. 教學活動業務費支用數額未逾於收費總額2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第5點第1項第2款
9.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第5點第2項
10. 課業輔導費之收取、退還及支用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第4點第3項
11. 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節數安排及收費規定) * 學校網站截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第7點第1項
12. 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經家長同意後，再收取課業輔導費。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節數安排及收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第7點第2項
13.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第8點
14.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陳情管道： 1. 2. 3.			
承辦人員：		處室主管：		校長：

◎[111.09.13函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整備及課程推動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許婷瑜
電話：04-7265727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ngeleye315@ch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353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整備及課程推動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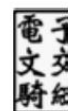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1年9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867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111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公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自111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於國民小學階段列為部定課程必修，每週一節課；國民中學階段列入七、八年級部定課程必修，每週一節課，及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選修；高中教育階段列入部定課程必修2學分，及校訂課程選修4學分。是以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部定課程，不得以社團等方式於彈性課程實施，請各校落實111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實施，以及國中各校應確實依據學生選習意願進行開課及師資準備。
- 三、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1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學務管理及課收文:111/09/14



041110035243 3 無附件

1110072753A號令修正之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其課程實施時間，與各領域均相同；……」，另依第6點第2項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請各校依學生選習語別開課，並依規定排課，本府將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項目。



四、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重點事項說明如下：

(一)開班填報：各校請自111年9月5日起至9月30日止，於人力資源網完成開班調查填報，俾111學年度計算開班費用及跨校支援交通費補助款之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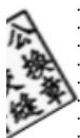
(二)教學人員聘用及授課節數與排課：

1、為維護本土語文師資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各校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格，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以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列教學人員資格。

2、各校應依原師資供需調查表填列校內師資及授課節數規劃完成排課，並完成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用、課程節數安排及主聘學校確認。

(三)教學人員培訓、增能及回流課程規劃：

1、為儲備各校本土語文師資，請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



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並預作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之規劃，以及提前儲備各校本土語文師資，規劃並鼓勵教師參與輔導認證研習課程，近期語言認證期程如下：

- (1)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於111年12月報名、112年3月考試。
- (2) 教育部辦理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分別於111年10月報名、112年3月考試；以及112年5月報名、8月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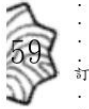
五、另請各校確實依相關規定維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用、薪給及保險等權益：

-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另應依該學期排定課表到校授課。
- (二) 完成聘任之人員應屬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全月在職之部分工時人員，學校應於渠等聘期開始到職之日辦理加保，於聘任期滿離職之日辦理退保；又該等人員若非屬學期制受聘，亦非受雇主輪派到工，而為臨時性非定時到工之短期工作人員，則學校應於其到職當日申報加保，離職當日申報退保。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適用於全體被保險人，尚不得因被保險人具有農保身分而有不同之申報方式。
- (三) 另為維護是類工作人員權益，請於每月定期依前月授課

節數給薪；非授課課程之競賽指導，應予提供相關費用，並提供平日友善合宜上課地點及課間休息空間。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指定增設之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
- 第 3 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
- 第 4 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前款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第 5 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符合各級各類公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其基準，由本部定之。
- 第 6 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教育階段銜接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百分之三範圍內，增設班級數。
自一百十學年度起六學年內，逐年調降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在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不得超過二十六人。
- 第 7 條 自一百十學年度起，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人以上為原則；連續三年未達十人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應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交改善計畫，據以改善其辦學情形。
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該校列為優先輔導之對象。
下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學校實際狀況，其班級人數下限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各

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仍應予以輔導：

-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偏遠地區學校。
- 二、非屬前款所定學校，經本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學校。

第 8 條 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前項學生之鑑定，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甄選入學，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小組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班）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三條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

前項教師，每班至少一人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

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依班級類別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藝術才能班事務。

第 10 條 本部應定期會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估未來五年藝術才能班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

第 11 條 藝術才能班之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專長領域學習節數或學分數、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辦理，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

第 12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

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藝術才能班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為課程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課程評鑑結果報本部備查。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第二項課程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

第 13 條 藝術才能班之實施未符合本標準規定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下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時，應按當學年度該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核減一班，並不得依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增班。

第 14 條 一百零九學年度以前已設立之藝術才能班，其每班人數，得依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節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 6 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者，於國民小學以五年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一年級為限。
- 第 7 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應擬訂計畫，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之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 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包括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近年出賽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 三、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 四、發展之運動種類，包括與前後教育階段體育班運動種類銜接之說明。
 - 五、班級數、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及教師與教練名冊。
 - 六、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運動防護及獎勵措施。
 - 七、課程架構及成績考核，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八、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升學及學習扶助。
- 學校提供體育班學生住宿、膳食或交通者，應依第一項規定擬訂相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 第 8 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前項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於高級中等學校，應另行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一人至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委員總數之限制。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

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五、督導運動訓練。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 14 條 體育班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實施，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一）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合計每週以六節至七節，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

（二）前目體育專業課程，於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專業課程，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專業科目，包括體育專業學科及體育專項術科，合計應達五十學分；體育專業學科，每週以二節為原則，體育專項術科，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並得自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第 19 條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第 21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體育團體或法人及相關機關

代表，組成訪視小組，赴學校體育班訪視；訪視結果，應作成報告，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進。

前項改進結果，應作為第二十二條評鑑項目之一。

第 22 條

體育班之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
-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前一學年度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款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

前項第二款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其有應改善事項者，應依評鑑結果，通知學校限期改善。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103年10月0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94839B號令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促進國民中學階段教學及學習正常化，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以供教師進行適性化補救教學及學生自我改善學習弱項之參據，適應國民中學升學測驗或國中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等，特訂定本原則。
- 二、國民中學模擬考試（以下簡稱模擬考）為模擬升學測驗或國中教育會考之準總結性評量。
- 三、模擬考辦理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 （二）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 （三）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 四、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
- 五、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是否辦理模擬考及其辦理之日期、方式、命題方向等，應與學校、家長及老師充分溝通後，依共識決定。
- 六、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七、模擬考之參與，應尊重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強迫其參加。
- 八、模擬考所需相關費用，應由自願參加者負擔。但家境清寒者，得由學校協助以教育儲蓄戶等方式支應。

◎特殊教育法（節錄）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節錄）

第1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1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23條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運作辦法（節錄）

第 1 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功能如下：

- 一、核定本會年度工作計畫。
- 二、建立各類特殊教育學生標準化的鑑定程序，給予特殊學生適性、適所之安置與輔導。
- 三、尊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差異，建立多元化、彈性化之就學、就醫、就養管道，維護其接受良好教育之權利。
- 四、結合社政、醫療、學術單位，充份運用社會資源，提升特教品質。
- 五、督促推展師資培訓與研習，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第 3 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 二、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 三、督導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 四、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 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節錄）

第1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導師安排。
- 三、審議安置適切性評估，協助適應教育環境。
- 四、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五、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八、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一、評估學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 十二、推動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3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委員任期一年。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必要時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第5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逐級陳核後，並追蹤執行成效，留存備查。

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104年8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75698B號令

- 第1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學校。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學生)。
- 第3條 學校對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障學生之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一、身障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二、身障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
三、身障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
四、身障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
五、身障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相關人力協助進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協助。
- 第4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5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 第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之措施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節錄）

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B號令修正

第4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品德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 6 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功：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五)推展輔導管教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嘉獎：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 對學生之輔導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一)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二)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三)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四) 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五)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六) 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

(七)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 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屬實。

(十一)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 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第四項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節錄）

111年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17A號令修正

- 第6條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 二、曾受懲戒處分。
 -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
 - 四、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
 - 五、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但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因主管機關三月一日以後始辦理布達交接，致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 六、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
 - 七、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 八、拒絕接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 九、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
 - 十、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之懲處。
 - 十一、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之懲處。
-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過以上。
 - 二、有奢侈放蕩、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為，經查屬實。
 - 三、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
 -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五、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
 - 六、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記過以上之懲處。
 - 七、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
 - 八、有性侵害行為，經查證屬實。
 - 九、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記過以上之懲處。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第五款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二項第四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辦理校長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 7 條 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功：

(一) 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表現，為國爭光。

(二) 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實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

(三) 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四)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五)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六)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功：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四) 領導教職員工通力合作，校務有長足進步。

(五) 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獲得最大效益。

(六) 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

(七)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嘉獎：

- (一) 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規，成績優良。
- (二) 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
- (三) 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四) 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五) 辦理學生健康、體能相關活動，成績優良。
- (六)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 (一) 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二)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三)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四) 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
- (五) 不當推銷書刊、文具或其他物品。
- (六) 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
- (七) 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八)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九) 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
- (十)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 (一) 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四)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五) 怠為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或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實，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 (六)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經營商業、投機事業。
- (七) 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八)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
- (三) 辦理重要計畫，成效欠佳。
- (四)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五) 有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七)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八)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前二項規定對校長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校長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主管機關知悉之日。

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第四項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私立學校法（節錄）

103年6月18日修正

- 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節錄）

110年2月修正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架構，如表3所示。

表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般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選修)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科技							科技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 必修/選修/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3條之定義，國家語言包含本課綱所列之國語文、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 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如表4所示。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1)			
		數學(4)		英語文(1) 數學(4)		英語文(2) 數學(4)		英語文(3) 數學(4)			
		社會		生活 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 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 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 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 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30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5 節 3-6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3-35 節 32-35 節			

2. 規劃說明

(1) 領域學習課程

- ① 學校需依照上表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的學習節數進行課程規劃。每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 40 分鐘，國民中學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② 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 ③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規劃如下：
 - A.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
 - B.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 C.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D.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④ 每週僅實施 1 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 1 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 2 節、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 ⑤ 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 1 節課，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上述實施方式，將同時增加第二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減少第三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
- ⑥ 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
- ⑦ 教師若於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⑧ 領域課程綱要可以規劃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整合所學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

(2) 彈性學習課程

- ①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② 彈性學習課程可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 ③ 「社團活動」可開設跨領域/科目相關的學習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 ④ 「技藝課程」部分，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例如可開設作物栽種，運用機具、材料和資料進行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技

- 能領域專業與實習科目銜接的技藝課程等，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
- ⑤「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 ⑥「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 ⑦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 ⑧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國民中學階段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住民語文。
- ⑨為促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除部定課程外，學校得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另為保障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九年級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設另規範如下：
- A.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 B.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
- ⑩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部定課程以外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等相關課程時，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得彈性調整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 ⑪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⑫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應依學校需求開課，各該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

柒、實施要點

實施要點係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自發、互動與共好理念，對於教師、學校、政府、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課程綱要實施必要之規範與鼓勵創新活力之建議；其目的係為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本實施要點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及附則等八大項目。

一、課程發展

課程發展要能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 1.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3.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4.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二)課程設計與發展

- 1.學校課程發展應重視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
- 2.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3.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 4.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 5.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 6.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 7.中央及地方應建立學校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

(三)課程評鑑

- 1.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運用所屬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課程評鑑過程與成果資訊，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並且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可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評鑑部定課程實施成效。
- 2.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並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課程評鑑結果不作評比、不公布排名，而是做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
- 3.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課程實驗與創新

- 1.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研發與實施的資源，鼓勵教師進行課程與教材教法的實驗及創新，並分享課程實踐的成果。
- 2.各該主管機關宜分析課程研發與實驗成果，以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

二、教學實施

為實踐自發、互動和共好的理念，教學實施要能轉變傳統以來偏重教師講述、學生被動聽講的單向教學模式，轉而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與同儕合作並成為主動的學習者。

(一)教學準備與支援

- 1.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並準備教學所需資源及相關事項。
- 2.教師備課時應分析學生學習經驗、族群文化特性、教材性質與教學目標，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並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學習、觀察、探索、提問、反思、討論、創作與問題解決的機會，以增強學習的理解、連貫和運用。

3.教師宜配合平日教學，進行創新教學實驗或行動研究，其所需之經費與相關協助，各該主管機關應予支持。

(二)教學模式與策略

- 1.教師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或學生學習表現，選用適合的教學模式，並就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特性，採用經實踐檢驗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或針對不同性質的學習內容，如事實、概念、原則、技能和態度等，設計有效的教學活動，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
- 2.為促進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習，其教學語言應以本土語言/臺灣手語/新住民語言的單語為主，雙語為輔，並注重目標語的互動式、溝通式教學，以營造完全沉浸式或部分沉浸式教學。其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學習，在可結合情境與能理解的前提下，應鼓勵教師使用雙語，以融入各領域教學，結合彈性學習課程及各項活動；日常生活應鼓勵學生養成使用雙語或多語的習慣。
- 3.為能使學生適性揚才，教師應依據學生多方面的差異，包括年齡、性別、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特質、族群文化與社經背景等，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並可安排普通班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班交流之教學活動。
- 4.教師指派學生作業宜多元、適性與適量，並讓學生了解作業的意義和表現基準，以提升學習動機、激發學生思考與發揮想像、延伸與應用所學，並讓學生從作業回饋中獲得成就感。
- 5.教師應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規範，營造正向的學習氣氛與班級文化，並加強親師生溝通與合作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6.教師宜適切規劃戶外教育、產業實習、服務學習等實地情境學習，以引導學生實際體驗、實踐品德、深化省思與提升視野。
- 7.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具備自主學習和終身學習能力，教師應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包括動機策略、一般性學習策略、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特定的學習策略、思考策略，以及後設認知策略等。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的教學應關注學生的學習成效，重視學生是否學會，而非僅以完成進度為目標。為了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

(一)學習評量實施

- 1.學習評量依據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習評量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 2.學習評量應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可視學生實際需要，實施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或學生轉銜評估。

- 3.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 4.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 5.學習評量方式應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 6.學習評量報告應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

(二)評量結果應用

- 1.學習評量係本於證據為基礎之資料蒐集，其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 2.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速、加深、加廣的學習。

四、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包括各種形式的教材與圖儀設備，研究機構、社區、產業、民間組織所研發的資源，以及各界人力資源。各該政府應編列經費，鼓勵教師研發多元與適切的教學資源。實施學校課程計畫所需的教學資源，相關教育經費，中央與地方應予支持。

(一)教科用書選用

- 1.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
- 2.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性別平等與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了解與尊重。
- 3.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等，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二)教材研發

- 1.教材研發包括教科用書、各類圖書、數位教材、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及各種學習資源等，需衡量不同學習階段間的縱向銜接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及課程類型之間的橫向統整。
- 2.配合課程綱要實施，教育部應建立資源研發之合作機制，促進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中小學、社區、民間組織、產業等參與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的研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資源，或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 3.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可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協力合作以精進課程、研發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4.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以單一入口、分眾管理、品質篩選、共創共享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原則，連結各種研發的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教師、家長等參考運用。
- 5.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育部與相關部會應健全教學資源，包括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五、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是專業工作者，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內涵包括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與教育專業態度等。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不斷與時俱進；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一)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 1.教師可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2.教師應充實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
- 3.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4.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專業能力。
- 5.因應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的教學情境需求，教師教學發展應加強多元教學策略的運用，如差異化教學。

(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1.學校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 2.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支持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資源，如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支持新進教師與有需求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並協助爭取相關設備與經費等資源。
- 3.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跨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課程統整、教師間或業師間之協同教學，以及協助教師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外部的資源，例如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大學院校、研究機構等資源，支持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

- 4.教師為了掌握領域課程綱要的內容，以及發展跨領域/科目課程及教學之專業素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教師研習或進修課程，並協助教師進行領域教學專長認證或換證。
- 5.各該主管機關應從寬編列經費預算，協助並支持教師進行專業發展與進修成長。

六、行政支持

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行政支持是為了協助學校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以實現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行政支持包括經費與專業支持，以及相關配套修訂等。

(一)經費與專業支持

- 1.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健全教育發展及提升經費運用成效，各該主管機關應從寬編列經費預算，支持學校因應教學課程計畫研發與實施之所需。
- 2.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本課程實施要點，配合檢視修正與增訂相關法令，如《師資培育法》與設備基準等，並完善配套措施。
- 3.課程綱要實施前，各該主管機關應因地制宜辦理多元形式的相關研討，使各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督學、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師資培育機構等充分了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課程綱要實施後，學校應秉持學校本位之原則，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4.各該主管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與教學實施作整體或抽樣調查研究，以了解課程與教學實施狀況，並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各校得依據結果，秉持學校本位與教師專業自主積極改進。
- 5.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現有國民教育輔導群/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用聯盟等，訂定相關法規，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導機制，強化其參與課程綱要研修、進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規劃辦理各式研習與工作坊等專業任務，以落實推動課程綱要。
- 6.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克服課務運作、課程選修及師資安排等困難；另應依實際需要編列人事、業務相關預算，依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充實改善圖書館、專科與實習教室、設備與圖書。學校亦得視教學需求，建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間設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教學設備之效益。
- 7.各該主管機關規劃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進修研習時，應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專業知能。

(二)相關配套修訂

- 1.師資培育機構宜配合本次課程綱要之修訂，培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所需師資，並應參酌《師資培育法》之相關規定，調整其課程與教學，並積極與研究機構、中小學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研發教材教法。

- 2.辦理各教育階段重要入學招生考試或學習成就評量等單位，應配合課程綱要實施調整相關事務。
- 3.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課程綱要研修及執行單位與負責大學（含技專校院）招生機構之對話與研議機制，共同研議大學（含技專校院）招生與課程綱要之關連配套措施。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 (一)課程實施需要爭取家長支持及參與，學校應鼓勵家長會成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強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 (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 (三)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需有學生家長參與訂定。
- (四)學校可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並建立夥伴關係，以充實教學活動；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與建教合作班得與業界合辦學徒制，提升務實致用的學習成效。
- (五)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除於各學習階段開設部定課程外，學校應鼓勵家長形成學習社群，支持學生於課後學習與應用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八、附則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7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並考慮不同教育階段銜接問題，研擬課程配套措施。實施年級及時程由教育部公布之。
- (二)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五)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重點產業專班等學制及班別等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六)國民中學實施技藝教育時，應依相關辦法規定實施，得彈性調整學習總節數，開設技藝課程。
- (七)依照《國民體育法》等相關法令，學校應於各學習階段之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或其他學習時間適切安排體育活動。
- (八)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賦予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以下權責：
- 1.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領域學習課程，可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進行彈性調整，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其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列為優先。
 - 2.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該類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 3.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學校得彈性調整校訂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 (九)為尊重民族意願及保障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權，各級學校每學年度應將依課綱開設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就其開課意願調查、實際開設狀況等事項，公告說明於學校資訊網站，由各該主管機關積極督導。
- (十)實驗教育之課程實施，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一)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參照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綱要，並可視相關知識的更新進展而適切調整學習內容。為促成課程的彈性組合，領域課程綱要研修，應訂定領域內科目的修習年級、必修及選修的適性進路等，在總節數不減少下，各領域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以減少每週修習科目。各領域綱要研修應結合各議題，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啟發與統整之效。

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

【附件5】學校具體改善措施

學校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視導 項目	待改進事項與建議（紀錄表檢核結果為「否」之項目、其他補充建議、綜合意見）	具體改善措施	
一、 編班 正常化	【1-1-1】 ◦ 【1-1-2】 ◦	【1-1-1】 ◦ 【1-1-2】 ◦	
二、 課程 教學 正常化	【2-1-1】 ◦ 【2-1-2】 ◦	【2-1-1】 ◦ 【2-1-2】 ◦	
三、 評量 正常化	【3-1-1】 ◦ 【3-1-2】 ◦	【3-1-1】 ◦ 【3-1-2】 ◦	
其他 補充 建議			
綜合 意見			
承辦：		主任：	校長：